

新编

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课教程

新编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

军事科学院权威专家审定
国防在线客户端唯一授权

新编

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课教程

易文安 赵云 • 主编



易文安 赵云 • 主编

XIN BIAN
PUTONG GAODENG XUEXIAO JUNSHI KE JIAOCHENG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公众号



定价：49.80 元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Press

新编 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课教程

易文安 赵云 ◆ 主编



XIN BIAN
PUTONG GAODENG XUEXIAO JUNSHI KE JIAOCHENG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 长沙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易文安, 赵云主编. —长沙: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 7 (2025. 5 重印)

ISBN 978 - 7 - 5673 - 0545 - 8

I. ①新… II. ①易… ②赵… III. ①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38243 号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 (0731) 87028022 邮政编码: 410073

责任编辑: 周蓉 责任校对: 周伊冬 装帧设计: 张亚婷 陈芷怡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印装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9.5 字数: 462 千字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2025 年 5 月第 8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73 - 0545 - 8

定价: 49.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出版社调换。

《新编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

编委会

主 编 易文安 赵 云

副主编 鲁 赢 邢启明 肖学祥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邢启明 刘鹤松 李 琳 杨 斌

肖学祥 张 明 张志勇 陈 磊

易文安 赵 云 侯春牧 鲁 赢

谭雪平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的军队是人民军队，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我们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基础，是时代赋予高等学校的历史重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为适应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订并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新版《大纲》）。

根据新版《大纲》要求，军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普通高等学校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依据新版《大纲》最新要求，着眼国防和军事领域的新变化、新要求、新趋势，国防科技大学军政基础教育学院组织专家教授和一线教师，在总结过去编写教材经验的基础上，把国防和军事领域的新形势、新理论、新知识与当前国家对学生军事课教学的新要求结合起来，努力打造一本优质军事课教材，着重突出权威性、规范性和创新性。

依据新版《大纲》对教学内容的要求，本教材分为军事理论篇和军事技能篇。第一章到第五章为军事理论教学部分，包括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

信息化装备；第六章到第九章为军事技能训练部分，包括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在编写上，教材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中央军委决策指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研究分析国际战略和国家安全的新形势，充分体现总体国家安全观、世界新军事变革对国防的新要求，充分反映战争形态、作战样式、世界主要大国军事战略和军事力量发展的新变化，及时更新国防法规、共同条令新修订内容。

教材的表现形式突出创新性和实用性。教材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官方唯一在线军训平台“国防在线”客户端的授权，用多媒体教学资源拓展纸质教材内容，让教材成为“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精品教材。教材中的军事技能篇，嵌入“国防在线”军事技能教学视频，学生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学习部队优秀教官、训练尖兵和特战队员的视频教学示范。

同时，教材还具有可读性、知识性和趣味性。教材采用双色排版，图文结合，设置资料链接、思考题，便于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更好地开展，便于当代大学生更好地阅读和参考。

教材由国防科技大学军政基础教育学院易文安、赵云担任主编，鲁赢、邢启明、肖学祥担任副主编。各部分完成人分别是：第一章赵云、张明，第二章张明、赵云，第三章陈磊、谭雪平，第四章杨斌、鲁赢，第五章张志勇、鲁赢，第六章邢启明、侯春牧，第七章易文安、刘鹤松、李琳，第八章邢启明、侯春牧、肖学祥，第九章刘鹤松、易文安、邢启明。军事理论篇由赵云定稿，军事技能篇由易文安定稿，易文安、赵云、鲁赢、邢启明、肖学祥等集体统稿。教材由军事科学院军事法制研究院杜立平副院长审读。

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受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限制，不足和缺憾之处在所难免。望各位专家和广大高校师生不吝赐教，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修订完善。

上篇 军事理论篇

第一章 中国国防	/3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4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2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8
* 第四节 武装力量	/25
* 第五节 国防动员	/35
第二章 国家安全	/39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40
* 第二节 国家安全形势	/44
* 第三节 国际战略形势	/52
第三章 军事思想	/61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62
第二节 外国军事思想	/65
*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70
* 第四节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76
第四章 现代战争	/99
第一节 战争概述	/100
*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102
第三节 机械化战争	/105
*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	/109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 /117

-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 /118
- *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121
- 第三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130
-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137

下篇 军事技能篇

第六章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151

- * 第一节 共同条令 /152
- 第二节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157
- * 第三节 分队队列动作 /176

第七章 射击与战术训练 /182

- *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 /183
- * 第二节 战术 /206

第八章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 /221

- * 第一节 格斗基础 /222
- * 第二节 战场医疗救护 /239
- * 第三节 核生化防护 /253

第九章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258

- * 第一节 战备基础 /259
- 第二节 野外生存 /265
- 第三节 识图用图 /270
- 第四节 电磁频谱监测 /296

参考文献 /301

(注：带*为必讲或必训课目，其余为选讲或选训课目。)

A light blue target graphic with three concentric circles and a crosshair. The crosshair has tick marks along its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axes. A small solid blue dot is located at the center of the target, directly behind the text.

上篇
军事理论篇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教学目标

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史，树立正确的国防观；了解我国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以及国防成就，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熟悉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学生国防意识。

国防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亦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有国必有防，无防国不立，防强则国安。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美好生活的背后必须有强大的国防作为支撑。只有国防强大，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才能得以保障，中华民族才能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没有一支强大的军队，没有一个巩固的国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难以真正实现。我们的军队是人民军队，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我们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历来与国防息息相关,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一、国防的内涵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国防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国防建设包括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动员建设,国防法规建设,国防教育,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医疗卫生、能源、水利、气象、航天等方面的建设。国防斗争,即国防力量的运用,包括综合运用军事、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等多种方式进行维护国防安全的对抗性活动。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指国防活动的实行者。就法律的角度而言,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权利的享有者和国防义务的承担者,也是国防法律的遵守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

2. 武装力量

武装力量是国家的正规军队及其他武装组织的总称,是国家执行其对内对外政策的主要暴力工具。国防建设以武装力量建设为主要内容,国防斗争以武装力量运用为主要手段。

3. 政党

政党是代表某个阶级、阶层或集团并为其利益而进行斗争的政治组织。我国实行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包括对国防的领导。各民主党派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维护国防利益的义务。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群众性的组织。我国的社会团体主要有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等。各个社会团体是将广大人民群众与党和国家紧密联系起来的重要纽带，在国防活动中有着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

5. 企业事业组织

企业事业组织承担着国防科研生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征兵等国防任务。《国防法》对企业事业组织的国防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例如：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协助完成征兵任务，按照国家的要求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等等。

6. 公民

《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二）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主要包括侵略、武装颠覆和分裂。

1. 侵略

侵略指侵犯他国的领土、主权，掠夺他国财富、奴役他国人民。侵略的主要形式是武装侵略，有时也采用政治干涉、经济和文化渗透等方式。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武装颠覆和分裂

根据《宪法》，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分裂国家为目的的武装颠覆和分裂活动，如武装暴乱、武装叛乱等，必须运用国防力量来制止。

（三）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概括而言就是要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维护世界和平，其根本目的就是保卫包括国家安全利益和国家发展利益在内的国家利益。

1. 保卫国家主权

主权指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神圣权力。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对内，它是一种统治权；对外，它是一种独立权和自卫权。一个国家的主权一旦被剥夺，其他的一

切,包括国家尊严、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等,统统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的主权独立,始终是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维护国家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对我国而言,完成国家统一、反对国家和民族的分裂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完成两岸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所在。

3. 保卫国家领土完整

领土,是在一国主权管辖下的区域,包括一国的领陆、领水,领陆和领水之下的底土,以及领陆和领水之上的领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领土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因此,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国家的安全,不仅表现为国家的生存得到可靠的保障,还表现为国家的发展得到可靠的保障。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边防、海防和空防安全,维护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5. 维护和平,反对侵略

《国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推进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这是我国对外军事关系的基本方针,也是我国在国防活动中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政策。

(四)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国防法》将国防的手段和范围界定为:“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活动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是保底的手段。

2. 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

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包括制定和颁布国防法律法规、发布国防动员令、确定国家边界、划设领海基线等。

3. 与军事有关的经济活动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在现代条件下，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融合程度越来越深，与军事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开发、经济动员、经济制裁等。

4. 与军事有关的外交活动

外交与国防有着密切联系，其中的国防外交，既是国家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防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

5. 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活动

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活动包括国防科技创新与发展和国防工业研制与生产两大类活动。国防科技，是指直接用于国防领域的自然科学及应用技术的统称，其发展水平是衡量国防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国防工业，亦称军事工业，是指研制和生产武器装备、军用器材、军需用品及国防所需特殊物资的工业。

6. 与军事有关的教育活动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依法履行国防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防教育的组织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二、国防的类型

国家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国防的类型，不同政治制度和国家政策下的国防类型不一样。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即自卫型、联盟型、中立型和扩张型。

（一）自卫型

自卫型国防是以维护国家安全、防止和防御外敌入侵为目的的国防，又称防御型国防。自卫型国防的基本任务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自卫型国防的国家，坚持和平立场，坚持自卫与后发制人，反对侵略扩张。中国国防属于自卫型国防。

（二）联盟型

联盟型国防是以结盟的形式联合相关国家进行的国防。一般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某些共同的政治、经济、军事利益的国家参加，通过缔结相关的军事同盟条约，实行共同防务。

（三）中立型

中立型国防是指以奉行中立政策而进行的国防。中立型国防的国家不参加其他国家

之间的战争和武装冲突,对其他国家之间的争端采取不介入态度,不参加军事联盟,不同意其他国家在本国领土设置军事基地和驻扎军队等。

(四) 扩张型

扩张型国防是以干涉性和掠夺性为明显特征的国防。扩张型国防的国家奉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以谋求世界或地区范围内的统治权和支配权为国防政策,在军事上奉行进攻性战略。

三、国防的历史与启示

习近平主席指出:“要认真学习党史、国史,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全民国防教育要通过国防历史知识教育,把“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落到实处。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我国国防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 中国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意识和国防教育是与战争紧密相连的,主要是围绕着维护“社稷安危”展开的。大约在公元前21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国家出现了,国防也随之产生。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对武备和国防的重视,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成熟。现存最早、影响最深的兵书《孙子兵法》,就是这个时期的杰出作品。其他影响较大的还有《吴子》《孙臆兵法》《司马法》《尉繚子》《六韬》等。这些兵书和诸子百家的大量的军事论述,共同形成了我国军事学术史上的第一个高峰,为我国古代国防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

为了防备和抵御外敌侵犯,我国古代修建了许多国防工程。值得一提的是长城的修建。长城始建于战国时期,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连接原先秦、赵、燕北面的城墙并加以增筑,后代多次增建或整修,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万里长城。

(二) 中国近代国防

19世纪上半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加紧对外侵略扩张,抓住中国的“国防不固、军队不强”这一致命弱点,对中国进行赤裸裸的侵略。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一百多年间,由于当时统治阶级的腐败,国力日趋空虚,国防日益衰弱,在外国列强弱肉强食的政策下,中华民族屡遭外敌的侵略欺辱。

从1840年到1911年辛亥革命的七十年间,英、美、法、俄、日、德、意等国家的侵略者践踏我国的国土,抢掠我国的财物,屠杀我们的同胞,参与损害我国主权的罪恶活动。在此期间,外国侵略者还强迫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香港被迫割让给了英国,澳门被葡萄牙霸占,台湾及澎湖列岛被日本占领,旅顺、胶州湾、广州湾等地成了外国列强的租借地。当时中国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外国商船和军舰可以在中国内河、领海任意航行,自由停泊于各通商口岸;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中国政府无权审理;外国人在租界地实行殖民统治,甚至指挥中国的外交。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国家扶植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连年混战。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

1919年五四运动揭开了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新篇章。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人民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登上历史舞台。

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奉行不抵抗政策,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力促国共合作。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经过艰苦卓绝的抗战,终于在1945年8月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国民党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经过四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

(三) 中国现当代国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国防史翻开了新的历史篇章。20世纪50年代的抗美援朝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劣势装备打败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保卫了新生的共和国,赢得了和平建设的环境。20世纪60至80年代,我军还胜利进行了几次保卫边海疆的作战,有效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新中国成立后,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苦奋斗,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相对完整的国防体系,并成功研制了“两弹一星”,提升了中国在世界

上的影响力。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国防和军队建设坚持在大局下行动,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国力的增强,党中央及时提出了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要两头兼顾、协调发展的方针,坚持富国与强军相统一,实现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水平的整体跃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强军兴军开创了新局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出新时代强军目标,制定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全力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新格局,人民军队组织架构和力量体系实现革命性重塑。加强练兵备战,有效遂行海上维权、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国际维和、人道主义救援等重大任务,武器装备加快发展,军事斗争准备取得重大进展。人民军队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迈出坚定步伐。

(四) 中国国防的启示

综合来看,国防的兴衰是与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不难发现,当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大;当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落后、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衰弱。

1. 忧患意识是国防巩固发展的前提

古人云:“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和平环境容易使人忘却忧患,沉醉于和平景象之中,滋生和平麻痹的思想,从而埋下了沦亡的祸根。历史的教训告诫我们,居安思危方能有备无患,要时刻牢记“天下虽安,忘战必危”。

2.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依赖于经济的发展。春秋时期的政治家管仲提出“富国强兵”,战国时期的改革家商鞅提出“兵不强,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古代强盛王朝的统治者认识到富国是强兵之本,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的重要措施。

3.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开明的政治才是固国强兵的根本。

4. 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历史,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衰弱。

四、现代国防观

当今时代,社会信息化与经济全球化相互交织,使现代国防呈现出全新的特征。因此,我们需要树立新型国防观。

（一）综合国防观

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综合国防观。

1. 国防对抗综合化

现代国防绝非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现代国防已经成为综合国力的对抗，国防不仅依赖于国家的现实实力，而且依赖于国家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现实实力的能力。

2. 国防目的广泛化

一方面表现在应对的安全威胁多样化，除了要维护传统的军事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还要维护科技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另一方面表现在国家利益空间范围更加广泛，网络信息空间、太空、深海、极地等成为国家利益的新空间，维护这些新兴空间的安全自然成为国防的重要目的。

3. 国防手段多样化

现代国防的斗争是以军事力量角逐为主的多种斗争形式的综合对抗，不仅以双方军事实力在战场上进行武力较量为基本形式，而且通过非武力斗争的形式进行角逐，如政治斗争、心理斗争、经济斗争、科技斗争，以及外交谈判、军备竞赛、军备控制等。

（二）信息国防观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信息传播方式超越了传统的时空观念，信息疆域不再以领土、领海、领空进行识别，而是以带有综合影响力的信息辐射空间划分。信息疆域改变了原有的国家空间结构，国家主权的范围从传统的陆、海、空向信息空间扩展，信息主权已悄然成为国家主权的新内容和国际角逐的新领域。

国家安全的概念不仅包括维护传统意义上的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而且包括捍卫信息主权不受侵犯。信息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中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到国家的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在未来战争中，谁占领了信息网络技术的制高点，谁就拥有了战争的主动权。当前，西方国家凭借其技术优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内部事务进行信息渗透和控制，扩大自己的信息疆域，一些信息技术落后的国家正逐步丧失信息主权。因此，捍卫信息主权成为维护国家主权的核心内容之一。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确立保卫国家信息疆域和信息边界的新主权观，从整个国家到每个公民，都要转变传统的“陆防”“海防”“空防”观念，强化“信息主权”“信息国防”意识，自觉在信息空间筑起信息主权的安全防线。



【资料链接】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谁都不愿生活在一个充斥着虚假、诈骗、攻击、谩骂、恐怖、色情、暴力的空间。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利用网络鼓吹推翻国家政权，煽动宗教极端主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活动，等等，这样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大行其道。利用网络进行欺诈活动，散布色情材料，进行人身攻击，兜售非法物品，等等，这样的言行也要坚决管控，决不能任其大行其道。”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三）全民国防观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指出：“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提出：“中国必须建立强大的国防军，必须建立强大的经济力量，这是两件大事。这两件事都有赖于同志们和全体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一道，和全国工人、农民及其他人民一道，团结一致，协同努力，方能达到目的。”

在信息时代，由于信息技术的军民通用性和信息网络的相互关联性，不管是国家、地区、组织、集团还是个人，也不管是军人还是普通网民，都有可能“闯入”重要的信息网络实施信息战。所以，信息化战争和信息化国防不再是军人独占的“舞台”，而是国家、非政府组织，乃至普通的网民都可参与的普遍行动。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防的根本目的是保护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应以广大人民群众为国防的基本力量，使人民不但能够充分运用创造出来的巨大物质和精神财富去维护国家安全，而且能够充分发挥在国防实践活动中的巨大创造力。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其主要作用是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为手段，保障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顺利进行。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整体。不同层次表现为国防法规之间的纵向联系,可按不同的立法机关区分为不同效力等级的法律、法规;不同门类表现为国防法规之间的横向联系,可按不同的调整领域区分为不同的门类。

(一) 按立法权限区分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立法权限区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目前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第二个层次是法规,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第三个层次是规章,由军委各部门、各军兵种、各战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

(二) 按调整领域划分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可以划分为十六个门类:国防基本法类,国防组织法类,兵役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军事刑法类,军事诉讼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科技工业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国防教育法类,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区驻军法类,紧急状态法类,战争法类,对外军事关系法类。不同门类的国防法规调整、规范不同领域的国防和军事活动。

经过若干年的建设,我国的国防法律、法规基本形成覆盖全面、结构合理、内部协调、科学严谨的体系,对国防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主要国防法规内容介绍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一部综合性调整和规范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于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2020年修订。

《国防法》共有十二章七十三条。主要包括:总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附则。

《国防法》是我国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它是《宪法》关于国防方面的原则规定的具体化，同时又是我国所有军事法律法规中最基本的法律，是军事法体系的母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是规定国家兵役制度的法律规范，是公民服兵役的法律依据。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中国第一部《兵役法》。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部《兵役法》，后经1998年、2009年、2011年三次修正和2021年修订。

2021年修订后的现行《兵役法》共十一章六十五条，主要包括：总则，兵役登记，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战时兵员动员，服役待遇和抚恤优待，退役军人的安置，法律责任，附则。

《兵役法》的颁布和实施是完善我国兵役制度的基本措施，是加强军队建设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进行全民国防教育和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的重要依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简称《国防动员法》）于2010年2月26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

《国防动员法》共十四章七十二条。主要包括：总则，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权，国防动员计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国防勤务，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宣传教育，特别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国防动员制度是《国防法》确立的一项国防基本制度，《国防动员法》对于依法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增强国防潜力，维护国家安全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称《国防教育法》）于2001年4月28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2024年修订。

《国防教育法》共六章四十二条，主要包括：总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保障，法律责任，附则。

制定《国防教育法》，有利于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建设和巩固国防，有利于提高全民素质，促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使国防教育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可以遵循的法律规范。

三、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由《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享有的权力和利益。每一个公民都必须履行相应的国防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

（一）公民的国防义务

国防义务是法定义务、法律义务，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落实的。根据《宪法》《国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公民的国防义务主要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履行兵役、支持国防建设、接受国防教育、支前参战、保护国防设施、保守国防秘密等方面的义务。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的义务

《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维护国家统一，主要是指：维护国家领土的完整，任何公民都不得破坏、变更和以其他各种形式分裂国家领土；维护国家政权的统一，不允许任何公民以任何方式分裂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的统一，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国家主权割让给外国。

《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2. 履行兵役的义务

《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国防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兵役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3. 支持国防建设的义务

《国防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这项义务的核心是支持和协助。拥军优属是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和独有的政治优势，对于建设国防、巩固国防具有重要意义。全体公民要深刻认识军队在国防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支持军队的建设，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爱护军队的良好风尚，并从各方面大力支持军队平时的各项工作和战时的各种作战勤务。同时要积极支持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

4.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

国防教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全体公民所进行的一种具有特定目的和内容的教育活动，是国家整体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

质的重要途径。国家通过立法把国防教育作为公民的法律义务规定下来。《国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国防教育法》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每年9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5. 支前参战的义务

《国防法》第五十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兵役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预备役人员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做好服预备役被征召的准备。”第四十五条规定：“战时根据需要，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放宽征召男性公民服现役的年龄上限，可以决定延长公民服现役的期限。”在战争发生时，为了应对敌人突然袭击，抵抗侵略，适龄公民应当积极响应祖国的战时征召。除了随时准备应征服现役，还要在政府的领导下，在当地军事指挥机关的组织下，积极担负战备勤务，支援前线作战，如支前送武器弹药、给养，后运伤员，守护重要军事设施和交通运输线路，参加军警民联防等。

6.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国防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国防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包括军事设施、人民防空设施、国防交通设施和其他用于国防目的的设施。国防设施是国防建设的成果，是国防活动的依托，是抵抗侵略、保卫祖国的物质条件，在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国防设施。《国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织 and 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7. 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

国防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和教育等方面的事项。国防秘密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防秘密信息和国防秘密载体。《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国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

国家从法律和物质上保障公民和组织享有国防权利。根据《国防法》等国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公民享有以下国防权利。

1. 对国防建设的建议权和对危害国防利益行为的制止或检举权

《国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享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体现了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性质。《国防法》规定公民享有制止或检举权，对及时发现和有效地制止、打击侵害国防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防利益，加强国防建设有重要作用。

2. 抚恤优待和经济补偿权

《国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公民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行抚恤优待。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补偿。”在战时和其他紧急状态下，有些补偿措施是在事后落实的，不应把预先得到补偿作为接受征用的条件。同时补偿不同于赔偿。

3. 服兵役后享有军人相应权益

公民参军服兵役后依法享有军人相应权益。《国防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崇。国家建立军人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依照法律规定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国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国家建立与军事职业相适应、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军人待遇保障制度。”《国防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国防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

（三）国防义务与国防权利的关系

国防义务与国防权利是辩证统一的。《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任何人都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也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公民只有认真履行法定的国防义务，才能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不履行国防义务的公民，就没有资格享有相应的国防权利。

国防义务与权利的一致性，体现了国家与公民之间一种平等的法律关系。一方面，国家赋予公民各项国防权利，并保证其权利的行使；另一方面，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利益，严格履行各种国防义务。权利和义务相互促进。公民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越高，能力越强，越有利于国防建设事业的发展，也就越有利于公民享有国防权利；而公民真正享有了相应的国防权利，就能激发其“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使命感，提高其履行国防义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资料链接】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其中,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为维护国家安全、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国防建设包括精神建设和物质建设两个方面,主要内容包括:武装力量建设,战场建设,边防、海防、空防、人防和外层空间防御建设,战略物资的储备,国防工业建设和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对公民进行国防教育,国防法规建设,国防交通、通信方面的建设等。重点是武装力量建设。

一、国防体制

国防体制,是国家为组织和实施国防活动而建立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国防动员体制、国防经济体制、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管理体制等。

国防领导体制,是指国家领导国防活动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能划分和相互关系等。主要包括最高统帅、国防决策机构、国防指挥机构、国防行政机构、国防协调机构、国防咨询机构、国防监察机构和各级地方军事机构的设置、职权区分、相互关系等制度。其基本功能是,平时对国防建设和各个领域的战备活

动实施有效的领导，战时对各种武装组织的作战和各个领域支持战争的活动实施统一的指挥。我国根据《宪法》《国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和完善国防领导体制。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一）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我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共中央在国防事务中发挥决定性的领导作用。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三）国家主席的国防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四）国务院的国防职权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征兵工作，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动员、预备役工作；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法律规

定的其他职权。

（六）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国防职能

为有效维护国家安全，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有效推动了党和国家国防领导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有利于加强集中统一领导，优化情报信息保障，建立健全国防决策咨询制度，提高国防决策科学化水平。

（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国防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民兵、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以及退役军人保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二、国防战略

国防战略，是国家筹划和指导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全局的策略。国防战略是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受国家战略的指导和制约。

积极防御战略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军事战略思想的基本点。中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国家根本利益，以及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客观要求，决定中国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积极防御战略思想。长期以来，正是基于坚持这一战略思想的坚定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坚决不搞侵略扩张，不称霸，不争霸，才使我国赢得了相对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和理解，赢得了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为世界其他国家维护国家安全、处理国际安全问题提供了重要借鉴。中国再发展、再强大，也不会放弃走和平发展道路，不会背离积极防御战略思想的本质，不会违背时代潮流走上武力扩张之路。

新时代条件下，坚定不移地坚持积极防御战略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应有之义，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和平外交政策，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世界发展潮流，也是对慎战、备战、止战的战略文化传统的继承和发扬。同时，要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和平发展，必须赋予积极防御战略思想新的时代内涵和表现形式。

一是立足打赢信息化局部战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因外部因素引发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可能性现实存在。根据国家面临的军事安全威胁和我军信息化建设加速发展的实际，基于陆、海、空、天、电、网的多维战场环境，必须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信息化局部战争上。

二是创新基本作战思想。着眼信息化局部战争的特点规律和制胜机理，发扬我军灵

活机动的战略战术传统，坚持自主作战的原则，你打你的、我打我的。把握信息化战争的本质，始终把制信息权放在夺取战场综合控制权的核心地位，着眼破敌作战体系进行精确打击，运用诸军兵种一体化作战力量，实施信息主导、精打要害、联合制胜的体系作战。

三是优化军事战略布局。根据我国地缘战略环境、面临的安全威胁和军队担负的战略任务，构建全局统筹、分区负责、相互策应、互为一体的战略部署和军事布势。既要关注陆地、海洋、空中等传统安全领域，还要关注太空、网络空间等新型安全领域，加强海外利益攸关区国际安全合作。

四是坚持战略指导原则。战略指导原则是战略指导思想的具体展开和延伸，是指导战略全局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这些原则主要包括：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营造有利于国家和平发展的战略态势；保持维权维稳平衡；努力争取军事斗争战略主动；运用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立足应对最复杂最困难的情况；发挥人民军队特有的政治优势；发挥人民战争的整体威力；积极拓展军事安全合作空间。

三、国防政策

国防政策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制定的关于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基本行动准则，是国家政策的组成部分。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战略抉择，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为贵”的中华传统文化，决定了中国始终不渝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国防法》第六条规定，我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坚持全民国防”。回顾新中国国防政策的发展历程，可以概括出以下六条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的领导，是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根本保证。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和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既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又恰当地规定了军队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党对军队实行领导的基本制度，是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省军区、军分区、人民武装部，实行军队系统和地方党的委员会的双重领导制度。

（二）坚持积极防御

我国的国防政策始终是防御性的，决不对外侵略扩张和争夺霸权，军事上严守自卫立场。坚持防御、自卫和后发制人原则，实行积极防御，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强调遏制战争与打赢战争相统一，强调战略上防御与战役战斗上进攻相统一。

（三）坚持独立自主

独立自主是我国国防现代化的基本方针。像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大

国,必须以国内力量为主,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从国情军情出发制定国防政策和军事战略,独立自主地处理一切国防安全事务,以自力更生为主建设国防工业和国防科技体系,发展中国特色的军事理论,依靠自己的力量捍卫国家主权。

(四) 坚持全民自卫

我国的国防是全民的国防。坚持和发展人民战争的战略思想,始终依靠人民建设和巩固国防,是我们的真正优势和力量所在。实行精干的常备军与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相结合,在加强现役部队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不断调整和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提高国防动员能力;探索人民群众参战支前的新途径,发挥人民战争的整体威力。

(五) 坚持协调发展

发展经济和加强国防,始终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两大战略任务。国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防建设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紧密配合这个大局。同时,国家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推进国防现代化,形成与经济实力相协调、与国家安全需要相适应的军事实力。军队要加强质量建设,走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走投入较少、效益较高的现代化建设道路,走复合式、跨越式的发展道路。

(六) 坚持维护和平

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是我国国防的重要目标和任务。中国的前途同世界的前途紧密相连,中国的国防同世界的和平息息相关。坚持维护和平,是保障国家安全和履行国际义务的统一。中国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战争政策、侵略政策和扩张政策,反对军备竞赛,支持一切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的活动。一支强大的中国军队,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力量。

总之,就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政策而言,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根本目标;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鲜明特征;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战略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发展路径;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世界意义。

四、国防成就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防现代化建设在探索中不断前行,军事斗争准备扎实推进,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军队组织形态经过改革不断迈向现代化,军队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型军事人才培养成效明显,中国特色强军之路越走越宽广。

（一）国防领导体制日臻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各个历史时期，国防领导体制进行了多次调整，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宪法》明确肯定了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包括党对军队的领导。中央军委既是国家的中央军委，又是党的中央军委。这就确立了党和国家高度集中统一行使领导职权的国防领导管理体制。

2016年1月11日，新的军委机关调整组建，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把总部制改为多部门制，由原来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四总部，改为军委办公厅、军委联合参谋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后勤保障部、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训练管理部、军委国防动员部、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军委政法委员会、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军委审计署、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十五个职能部门。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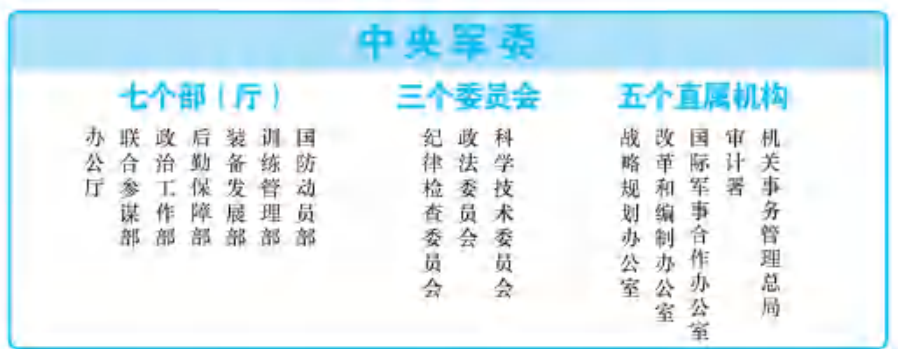


图 1-1 军委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

（二）人民军队建设阔步前进

新中国成立时，人民军队主要是单一的陆军，没有空军，海军刚刚成立。陆军也基本上是步兵，炮兵和装甲兵部队极为有限。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军队迅速发展起来，建立了空军和陆军的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铁道兵等技术兵种部队，并都形成了作战能力，空军和陆军各技术兵种都有部队参加抗美援朝战争。随着军事技术的发展，相继组建了战略导弹部队、电子对抗部队和陆军航空兵部队。人民军队全面履行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的根本职能，胜利完成了保卫国防作战任务，守卫边疆、海疆，依法履行香港、澳门防务职责，震慑、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统一的各种分裂、破坏活动，为国家繁荣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安全保障；参加抢险救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支援国家建设，有力支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参加国际维和、反恐、公海护航活动，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多次精简整编和现代化建设，人民军队规模适度，结构

明显优化,现代化水平和作战能力大幅提高,成为涵盖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等军种,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信息支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等兵种的强大军队。

(三) 国防科工水平大幅提升

国防科技工业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国防科技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先进,形成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科研实验生产体系,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我军现代化建设和切实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真正的核心关键技术是花钱买不来的,靠进口武器装备是靠不住的,走引进仿制的路子是走不远的。要在激烈的国际军事竞争中掌握主动,就必须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大幅提高国防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我军在一些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技术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在攀登科技高峰征程上实现了新的飞跃。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天宫”“蛟龙”等重大科技成果相继问世。在国防科技进步的推动下,我军武器装备信息化、体系化程度不断提高,形成了品种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体系逐步完善,主战装备、电子信息装备与保障装备配套发展的装备体系。

(四) 国防法规建设成效显著

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国防法规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各军兵种、各战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制定了多门类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防法律法规,有效调整了国防领域中各种关系,为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为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做好战争准备、赢得战争胜利提供了根本保障。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推进强军事、建设强大国防和军队,没有法治引领和保障是不行的。习近平主席指出:“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从严治军,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依法治军机制建设和战略规划,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军事法治建设工作在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中有序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略更为深入人心,广大官兵的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不断强化,依法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初见成效,具有我军特色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五、军民融合

《国防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坚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平衡、兼容发展,依法开展国防活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国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创新驱动、自主可控的方针。”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根据不同历史时期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实际，不断探索开拓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之路，取得了巨大成就，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防实力显著增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军民融合发展确立为兴国之举、强军之策，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大决策。

一是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军民融合发展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布局加以推进。党中央成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强化对军民融合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战略指导和规划统筹显著加强。201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首次从中央层面明确了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2018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明确了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和战略举措，具有里程碑意义。

三是重点领域军民融合深化拓展。“军转民”“民参军”步伐加快，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加速推进，“北斗”导航系统、国产大型客机C919、“华龙一号”等研发应用取得重大突破。

四是区域性军民融合蓬勃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具体意见和规划计划，设立各类专项领导小组和专门办事机构。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有序开展，一批信息共享、投资融资、孵化转化平台相继建成。

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指出：“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强化统一领导、顶层设计、改革创新和重大项目落实，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军民融合发展是实现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的必由之路。要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促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军地双方都要深化认识，更新思想观念，打破利益壁垒，做到应融则融、能融尽融。海洋、太空、网络空间对我国安全和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要把这些领域作为军民融合的重点突出出来，合力建设海洋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

第四节 武装力量

武装力量是国家或政治集团所拥有的各种武装组织的统称。《国防法》第二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明确了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为我军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中国武装力量的性质和宗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广大人民的利益、全民族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不得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也不得为任何少数人或狭隘集团的私利服务；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同甘共苦，生死相依，一刻也不脱离群众，更不能凌驾于群众之上成为压迫、剥削、奴役人民群众的工具；在为人民服务的奋斗中，要求做到完全、彻底、大公无私，为了人民的利益不惜牺牲个人利益乃至生命。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由中国武装力量的阶级性质和历史使命决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军队从属于一定的阶级，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人民解放军是由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新型人民军队。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就是这支军队的历史任务；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是这支军队的宗旨。中国革命和建设各个历史阶段所面临的任務都是艰巨复杂的，人民军队要完成党和国家赋予的使命，必须紧紧地在全国人民站在一起，团结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人民军队同人民群众血肉相连，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奋斗目标，因而这支军队能够彻底实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中国武装力量建立的根本目的和最高原则，由此规定了军队的全部职能、全部工作和建军的其他原则。人民军队在长期的战斗历程中，坚定不渝地信守和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使其成为全军团结战斗的政治思想基础和行动准则，因此，人民军队赢得了全国各族人民群众的衷心爱戴和全力支持，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同人民群众一起，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为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为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做出了卓越贡献。

二、中国武装力量的使命任务

《国防法》第二十二条对中国武装力量的使命任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在新时代的使命任务是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按照规定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预备役部队按照规定进行军事训练、执行防卫作战任务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达命令转为现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

实现国家战略目标，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创新发展军事战略、有效履行军队使

命任务提出了新要求。主要体现在：要适应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新要求，更加注重运用军事力量和手段营造有利战略态势，为实现和平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适应国家安全形势发展的新要求，不断创新战略指导和作战思想，确保能打仗、打胜仗；适应世界新军事革命的新要求，高度关注应对新型安全领域挑战，努力掌握军事竞争战略主动权；适应国家战略利益发展的新要求，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安全合作，有效维护海外利益安全；适应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积极支援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使军队始终成为党巩固执政地位的中坚力量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可靠力量。

三、中国武装力量的构成

《国防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骨干，是抵抗侵略、保卫祖国、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主要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

1. 现役部队

（1）陆军

陆军成立于1927年8月1日，是人民解放军的主要军种，是主要在陆地遂行作战任务的军种。陆军是党最早建立和领导的武装力量，历史悠久，敢打善战，战功卓著，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不朽功勋。

陆军包括机动作战部队、边海防部队、警卫警备部队等，下辖五个战区陆军、新疆军区、西藏军区等。主要由步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等兵种，以及特种部队和侦察、测绘、气象等专业部队组成。陆军已由单一兵种发展成为诸兵种合成的现代陆军。

陆军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战略要求，加快实现区域防卫型向全域作战型转变，提高精确作战、立体作战、全域作战、多能作战、持续作战能力。

（2）海军

海军成立于1949年4月23日，是海上作战行动的主体力量，担负着保卫国家海上方向安全、领海主权和维护海洋权益的任务。

海军在国家安全和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包括潜艇部队、水面舰艇部队、航空兵、陆战队、岸防部队等，下辖东部战区海军（东海舰队）、南部战区海军（南海舰队）、北部战区海军（北海舰队）和海军陆战队等。

海军按照近海防御、远海防卫的战略要求，加快推进近海防御型向远海防卫型转变，提高战略威慑与反击、海上机动作战、海上联合作战、综合防御作战和综合保障能力。着力提升近海综合作战力量现代化水平，完善综合电子信息系统装备体系，提高远

海机动作战、远海合作与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能力,增强战略威慑与反击能力。加快建造新型国产潜艇、驱逐舰、护卫舰和飞机,加强综合保障基地和海上后勤保障平台建设,装备新型大型综合补给舰、大型万吨级制式医院船以及救护艇、救护直升机。加快航空母舰建设步伐,目前已拥有“辽宁舰”“山东舰”“福建舰”等多艘航空母舰。

(3) 空军

空军成立于1949年11月11日,是空中作战行动的主体力量,担负着保卫国家领空安全和领土主权、保持全国空防稳定的任务,主要由航空兵、空降兵、地面防空兵、雷达兵、电子对抗部队、信息通信部队等组成。

人民空军孕育于革命战争年代,创建于新中国成立之初,在血与火的洗礼中发展壮大,为解放沿海岛屿、捍卫人民政权、保卫祖国领空,为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完成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建立了不朽功勋。特别是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空军发扬“空中拼刺刀”精神,同世界头号空中强敌美国空军进行殊死搏斗,创造了世界空战史上的奇迹。

空军在国家安全和军事战略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现下辖东部战区、南部战区、西部战区、北部战区、中部战区五个战区空军和一个空降兵军。空军正按照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加快实现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提高战略预警、空中打击、防空反导、信息对抗、空降作战、战略投送和综合保障能力。发展新一代作战飞机、新型地空导弹、新型雷达和大型运输机等先进武器装备,完善预警、指挥和通信网络,提高战略预警、威慑和远程空中打击能力,加快建设一支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强大人民空军。

(4) 火箭军

火箭军由原第二炮兵发展而来,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是中央军委直接掌握使用的战略部队,是我国实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主要担负遏制他国对我国使用核武器、遂行核反击和常规导弹精确打击任务,由核导弹部队、常规导弹部队、作战保障部队等组成。

我国于1956年开始发展战略导弹武器,1957年组建战略导弹科研、训练和教学机构,1959年组建第一支战略导弹部队,1966年7月1日正式成立第二炮兵。20世纪70年代后期,确立建设中国特色的精干有效战略导弹部队的目标。90年代,组建常规导弹部队,进入了核与常规导弹力量协调发展的新阶段。经过几十年的建设,火箭军已形成核常兼备、固液并存、射程衔接、战斗部种类配套的武器装备体系,建设成为一支精干有效的战略力量,具备陆基战略核反击能力和常规导弹精确打击能力。

火箭军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正按照核常兼备、全域慑战的战略要求,增强可信可靠的核威慑和核反击能力,加强中远程精确打击力量建设,增强战略制衡能力。

(5) 军事航天部队

2024年4月19日,中央军委撤销战略支援部队番号,调整军事航天部队领导管理关系。太空是人类共同的财富,太空安全是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保障。推进军事航天部队建设,对提高安全进出和开放利用太空能力、增强太空危机管控和综合治理效能、更好和平利用太空具有重要意义。

（6）网络空间部队

2024年4月19日，中央军委撤销战略支援部队番号，调整网络空间部队领导管理关系。网络安全是全球性挑战，也是中国面临的严峻安全威胁。推进网络空间部队建设，大力发展网络安全防御手段，对筑牢国家网络边防，及时发现和抵御网络入侵，捍卫国家网络主权和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7）信息支援部队

2024年4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成立。这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从强军事事业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战略举措，对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信息支援部队是全新打造的战略性兵种，是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的关键支撑，在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和打赢现代战争中地位重要、责任重大。

（8）联勤保障部队

着眼于构建具有我军特色的现代联勤保障体制，2016年9月13日我军专门组建了联勤保障部队。包括仓储、卫勤、运输投送、输油管线、工程建设管理、储备资产管理、采购等力量。联勤保障部队是实施联勤保障和战略战役支援保障的主体力量，是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按照联合作战、联合训练、联合保障的要求，加快融入联合作战体系，提高一体化联合保障能力。

2. 预备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是以预备役人员为基础，现役军人为骨干，按照军队统一的体制编制组成的武装力量。自2020年7月1日起，预备役部队全面纳入军队领导指挥体系，由现行军地双重领导调整为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预备役部队组建于1983年，于1986年正式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制序列。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1996年中央军委为预备役军官评授军衔，1997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明确规定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预备役部队编有预备役师、旅、团，主要按地域进行编组，以省建师，以地（州、市）建旅（团），或跨地（州、市）建师（旅），跨县（市、区）建团。预备役部队已发展成为由陆军、海军、空军和火箭军的预备役部（分）队组成的重要后备力量，正加快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直接参战型向支援保障型转变，由补充一般兵员向补充技术兵员为主转变。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我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时主要担负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海上维权执法等任务，战时配合人民解放军进行防卫作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发展起来，其间经过多次体制调整。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的要求，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的原则，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武警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实行“中央军委—武警部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不再列国务院序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

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与武警部队各级相应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机制。

2018年7月1日起,海警队伍整体划归武警部队领导指挥,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总队,称中国海警局。截至2018年底,原武警所属的森林、黄金、水电部队已经分别整体移交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公安消防部队转到地方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公安警卫部队转到地方由同级公安机关管理,公安边防部队转到地方成建制划归公安机关。

武警部队现由内卫部队、机动部队、海警部队、院校科研机构和训练机构组成。武警总部是武警部队的领导指挥机关,下设参谋部、政治工作部、后勤部、装备部、纪委会,共四部一委。武警内卫部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队,地区级设武警支队,县级设武警中队。

武警部队是国家处置公共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武警部队按照多能一体、有效维稳的战略要求,加强执勤、处突、反恐、海上维权和行政执法、抢险救援等能力建设,完善以执勤处突和反恐维稳为主体的力量体系,提高信息化条件下以执勤处突能力为核心的完成多样化任务的能力。

(三) 民兵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担负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执行战备勤务、参加防卫作战、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和参加抢险救灾等任务。

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统一领导下,全国的民兵工作由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主管。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民兵领导管理机关;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负责民兵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民兵工作实行统一计划和部署。

民兵组织分为基于民兵组织和普通民兵组织。基于民兵组织编有应急队伍、联合防空、情报侦察、通信保障、工程抢修、交通运输等支援队伍,以及作战保障、后勤保障、装备保障等储备队伍。民兵建设注重调整规模结构,改善武器装备,推进训练改革,提高以支援保障打赢信息化局部战争能力为核心的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

四、人民军队发展历程

20世纪20年代,在严酷的斗争和血的教训中,中国共产党逐渐深刻认识到,没有革命的武装就无法战胜武装的反革命,就无法担起领导中国革命的重任,就无法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就无法改变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命运。1927年8月1日,南昌城头一声枪响,拉开了中国共产党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大幕,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战争、创建人民军队的开端。人民军队一路走来,紧跟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步伐,在战斗中成长,在继承中创新,在建设发展,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威慑和实战能力不断增强。人民军队已经由过去单一军种的军队发展成为诸军兵种联合的强大军队,由过去“小米加步枪”武装起来的军队发展成为基本实现机械化、

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强大军队。

（一）革命战争时期

人民军队在党领导的二十二年武装革命斗争中，以无往不胜的英雄气概、坚韧不拔的革命毅力、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克服了各种难以想象的艰难困苦，打败了国内外异常凶恶的敌人，夺取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以鲜血和生命为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奠定了牢固根基，彻底扭转了中华民族近代以来落后挨打的被动局面。

1927至1937年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是人民军队从无到有，逐渐成长并开始走向成熟的重要时期。在这期间，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战争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不但形成了一条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而且形成了一条马克思主义的军事路线；开创了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革命道路；确立了人民军队的建军原则，形成了红色游击战争的战略战术和红军作战的基本原则；进行了举世闻名的长征，成功地实现了战略转移。

抗日战争时期，为促成国共合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贯彻党的全面抗战路线和持久战的战略总方针，开赴抗日前线，先后开辟了东北、华北、华中和华南四大敌后战场，与正面战场相配合，并逐渐上升为中国抗战的主战场，成为坚持和夺取抗战胜利的中坚力量。

全国解放战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而进行的伟大的人民革命战争。战略防御阶段，人民解放军粉碎了国民党军全面进攻和重点进攻，不仅数量规模逐渐扩大，而且官兵军政素质、技战术水平和作战能力也明显提高。战略进攻阶段，人民解放军在各战场相继展开攻势作战，并大大加强了自身建设。战略决战阶段，人民解放军先后进行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国民党的主要军事力量基本上被摧毁，人民解放军在决战中不断进行重组和整编，走向统一和正规化。三大战役结束后，人民解放军坚决执行“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命令，实施战略追击，迅速解决残敌，解放广大国土，全国解放战争取得胜利。

（二）社会主义革命及建设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军队积极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胜利进行抗美援朝战争和多次边境自卫作战，打出了国威军威，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提升中国大国地位、维护中华民族尊严提供了坚强后盾。

1949年10月到1953年12月，是人民解放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初步展开阶段。这一阶段，在完成军事、政治任务的同时，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开始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转变，建立健全各级领导机关，组建新的军兵种，颁布共同条令，建立统一的后勤体系，改善武器装备，初步建成了诸军兵种合成军队，初步实现了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增强了各项工作的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和纪律性，为全面开展正规化、现代化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0年10月至1953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志愿军形式进行了抗美援朝战争。由于武器装备处于绝对劣势和在异国作战人地生疏,战争的困难程度和复杂程度超过了人民军队历史上的任何一次战争。中国人民志愿军在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中朝两国人民的全力支援下,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取得战争的伟大胜利。这场战争打出了国威军威,奠定了新中国的国际地位,展示了中国人民真正站立起来的雄姿。

以1953年底1954年初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的召开为开端,人民解放军进入了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全面展开阶段。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把建设一支优良的现代化革命军队作为军队建设的总方针总任务,以革命化为基本方向、现代化为中心任务、正规化为重要基础,确立了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进一步调整编制体制、加强合成军队的质量建设,颁布政治工作条例和实行义务兵役制、薪金制和军衔制三大制度,开展统一正规的军事训练,建立独立完整的现代化国防工业体系。经过几年努力,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正规化水平明显提高,军队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20世纪60年代以后,人民军队的建设曲折发展。在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领导下,经过全军官兵的努力,军队建设仍取得了显著成绩:提出“以我为主”的军队建设方针,开始探索适合国情军情特点的现代化、正规化建设道路;备战整军,掀起群众性的大练兵热潮和开展向雷锋、“好八连”等先进典型学习的活动,推动了军事训练的深入开展和部队思想政治建设;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相继研制成功“两弹一星”等尖端武器,增强了国防战略防御能力,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胜利进行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履行了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神圣使命。

(三) 改革开放时期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军队有力服务和保障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效应对国家安全面临的各種威胁,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分裂破坏活动,积极参与对外军事交流合作和联合国维和行动,为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维护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提供了强大力量支撑。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20世纪80年代,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对战争与和平问题做了科学的分析和判断,做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的重大决策,即从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准备状态转到和平建设轨道上来。这是建军理念上的一次重大突破,也是我军历史上的一次伟大的战略决策。我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精兵之路,向着“精兵、合成、高效”的目标大步前进。具体表现在:坚决贯彻积极防御战略方针,通过重大演训活动取得现代条件下诸军兵种协同作战经验,防卫作战能力不断提升;精简整编和体制改革成效显著,顺利完成裁军100万任务,陆军整编为集团军,部队编成更趋科学合理,军队正规化建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国防科技工业进入发展新阶段,武器装备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国防尖端技术实现

一系列新突破；人民军队胜利进行保卫边海疆作战，出色履行了保卫国家领土和维护国家主权的神圣职责；全军官兵自觉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参加和支援国家大中型重点工程建设，开展科技助民和支援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重大贡献。

进入20世纪90年代，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东欧剧变，苏联解体，西方敌对势力肆意扬言要搞垮中国；国内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社会观念多元化。同时，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突飞猛进，对军事领域产生深刻的影响，特别是1991年爆发的海湾战争，引发了向信息化战争转变的世界性的新军事革命浪潮。在这种新形势下，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准确把握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趋势和国家安全态势，提出“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确定实现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对军队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做出一系列战略规划和部署。人民军队按照“五句话”总要求，认真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着眼完成“两个根本性转变”，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各项建设的首位，深入推进体制编制及相关制度改革，大力探索军事训练的新路子、新模式，实施科技强军战略和开展科技大练兵活动，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和抗洪抢险救灾，开创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进入新世纪，我军着眼履行新世纪新阶段的历史使命，加速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抓紧做好军事斗争准备，不断提高应对危机、维护和平、遏制战争、打赢战争的能力。人民军队以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为主线，大力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向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转变，加快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发展，圆满完成抗击“非典”、汶川抗震救灾、亚丁湾护航、利比亚撤侨等多样化任务，推动了国防和军队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人民军队建设进入新时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立足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布局展开了强军兴军的战略举措，全力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开创了强军兴军新局面。

我军扭住忠诚于党、听党指挥这一军队建设的核心，始终把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作为强军之魂，高度重视从思想上政治上建设和掌握部队，召开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鲜明提出了我军政治工作时代主题，开启了思想建党、政治建军的新篇章。

适应强国强军时代要求深化改革，人民军队组织架构和力量体系实现革命性重塑。打破长期实行的总部体制、大军区体制、大陆军体制，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新格局，调整组建五大战区、军委机关十五个职能部门，领导指挥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军队领导管理体系架构图如图1-2所示；军队作战指挥体系架构图如图1-3所示。）裁减军队员额30万，调整军兵种比例，形成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

深化武警部队改革，部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得到优化。深化军队院校、科研机构、训练机构改革，打造军队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三位一体”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军事政策制度调整改革，完善法规制度和政策机制，为新体制运行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大变革大重塑，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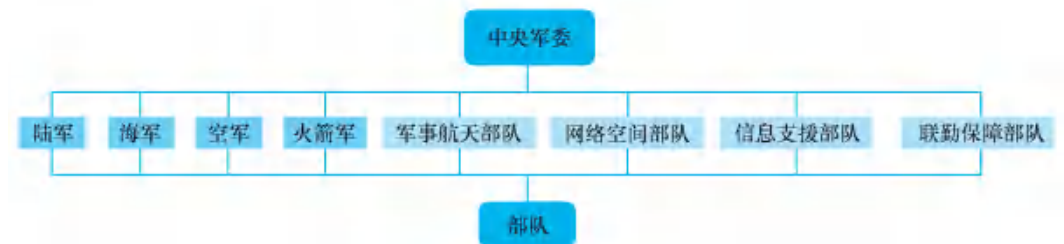


图 1-2 军队领导管理体系架构图



图 1-3 军队作战指挥体系架构图

我军聚焦能打胜仗强化练兵备战，军事斗争准备取得重大进展。制定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引领我军积极进取、主动塑造，军事力量建设和运用实现拓展提升。树立战斗力标准，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大抓战斗精神培育，大抓联合作战和新型军事人才培养，建设联合后勤、打仗后勤，把我军练兵备战带到一个新水平。构建军民融合创新体系，发展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建设加快由跟跑并跑向并跑领跑转变。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航空母舰列装服役，歼-20、运-20等一批先进武器装备列装部队，“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等一批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开展钓鱼岛维权斗争，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组织海空力量出岛链常态巡航和国际维和，实施海外护航撤侨行动，加强边境管控、反恐维稳等，有效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振了国威军威，增强了民族自信心自豪感。

国防和军队建设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国家安全环境的深刻变化，面对强国强军的时代要求，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

第五节 国防动员

国防动员是国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现寓军于民、军民融合的国防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在国家安全和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

一、国防动员的内涵

国防动员与战争紧密相连，是战争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前提条件，因此最早被称作战争动员。

国防动员，是指国家为应对战争或其他安全威胁，使社会诸领域的全部或部分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或紧急状态的活动。

国防动员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国防动员的对象是国防潜力资源，国防动员的实质是将国防潜力转化为国防实力。

二、国防动员的重要意义

（一）国防动员是应对战争的重要措施

战争是实力的较量，任何不具备强大实力的国家，要赢得战争的胜利是不可想象的。战争动员不仅能够通过平时的准备，为战争实施积聚强大的战争潜力，而且可以通过建立一套平战转换机制，使这种潜力在战争爆发后迅速转化为实力，从而为保障战争的胜利奠定必要而坚实的物质基础。另外，战争动员还是遏制危机的有效手段。许多国家通过战争动员积聚力量和显示使用力量的决心，有效地制止了战争的爆发。

（二）国防动员是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有效措施

当遇到某类突发事件时，动员国家、军队和社会的力量，处置各种自然或人为的事故与灾难，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例如，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区发生大地震后，国家进行了成功的国防动员。在初期救援阶段，我国共出动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13万多人、民兵数万人参与抗震救灾，我国气象、通信等相关部门也加入救灾的行列之中。一场大规模动员应急行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效率迅速展开，为取得抗震救灾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国防动员是支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

国防动员按照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和平时期动员建设的成果可

以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加强动员建设还可以节约国防开支,有利于国家集中力量发展经济。和平时期,国家的中心任务是提高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对国防建设不可能有过多的投入,因此必须提高国防建设的效益,用有限的国防经费,获得尽可能强的国防力量。一个有效的办法就是建设精干的常备军,大力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健全和完善动员体制机制,做到“平时少养兵,战时多出兵”。这样,不仅可以经常保持较强的国防整体威力,为国家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而且可以减轻国家负担,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三、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国防动员的内容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政治动员等。

(一) 武装力量动员

武装力量动员,是指国家为适应战争需要,扩充和调整军队及其他武装组织所进行的活动。战争是武装力量的直接对抗,各个领域的动员活动都是围绕着武装力量的作战行动来进行的。因此,武装力量动员是动员的核心内容。武装力量动员通常包括现役部队动员、预备役部队动员和民兵动员。现役部队动员,是指将人民解放军各军兵种部队和武装警察部队从平时编制转为战时编制,按动员计划进行扩编,达到齐装满员,并按照国家战略计划实施战略展开;预备役部队动员,是指预备役部队成建制转服现役;民兵动员,是指组织发动民兵担负参战支前任务。

(二) 国民经济动员

国民经济动员,是国家将经济部门、经济活动和相应的体制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进行的活动。国民经济动员是国防动员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对于充分发挥国家的经济潜力,提高军品生产能力,及时满足战争对各种物资和勤务保障的需求,具有重要的作用。

国民经济动员,主要包括工业动员、农业动员、财政金融动员、科学技术动员、医疗卫生动员等。工业动员,就是国家调整和扩大工业生产能力,增加武器装备及战争需要的工业品产量的活动。农业动员,就是国家调整和挖掘农业生产潜力,维护农业设施,增加粮食、棉花、油料、肉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的产量和国家征购量,满足战争和人民生活对农产品的需求。财政金融动员,是指国家为保证战争需要而采取的筹措和分配资金,维持财政金融秩序的活动。现代战争需要巨额的资金保障,筹措资金是财政金融动员的主要任务。科学技术动员,是指为保障战争对科学技术的需要,国家统一组织和调整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科研设备、资料及成果所进行的活动。医疗卫生动员,是指统一调度和使用医疗卫生方面的人力、药品器材、设备和设施,满足战争对于医疗卫生的需要所进行的活动。

（三）人民防空动员

人民防空动员，是国家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袭、消除空袭后果所进行的活动。在现代战争中，远距离精确打击成为重要的作战样式，大、中城市和经济基础设施面临的空袭威胁日益严重。人民防空动员对于减轻空袭危害，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持后方稳定，保存战争潜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人民防空动员主要包括人防预警动员、群众防护动员、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动员、人防专业队伍动员等。新世纪之交的几场局部战争表明，空袭经济目标、摧毁国防潜力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具有决定性影响，搞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动员十分重要。随着各种灾害的日益增多，人防专业队伍承担的各种救灾任务也会大大增加。

（四）交通战备动员

交通战备动员，是国家统一管制各种交通线路、设施、工具和通信系统，组织和调动交通、通信专业力量为战争服务的活动。包括交通运输动员和通信动员。交通运输动员，是指国家为了适应战争需要，组织和利用各种交通运输线路、设施和工具，进行人员、物资和装备输送的活动。交通运输动员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的动员。通信动员的主要任务是对国家通信网络实行统一管制，征集和调用民用通信资源和力量，组织通信防卫，抢修抢建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军队指挥顺畅、军地联络通畅。

交通和通信是人员、物资和信息流动的物质载体，交通战备动员对于保障军队的机动和人员、物资的前送后运，保障作战指挥和通信联络的畅通，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政治动员

政治动员，是国家为进行战争而开展的宣传、教育、组织工作和外交活动。政治动员是国防动员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为其他领域的动员活动提供思想和组织保证。

政治动员在平时主要表现为国防教育。其内容主要包括国防理论、国防历史、国防法规和军事技能等方面的教育，目的是增强国防观念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提高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国防教育的对象为全民，重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力量组成人员和青年学生。

政治动员在战时主要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政府、军队和社会团体等动员主体，组织和运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对全体军民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使之增强国防观念，坚定打败敌人、夺取胜利的决心和信心。



1. 如何认识和贯彻落实现代国防观?
2. 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3. 在国防建设中如何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4. 中国的武装力量由哪几部分组成?
5. 国家利益的拓展对中国武装力量的使命任务提出了哪些新要求?